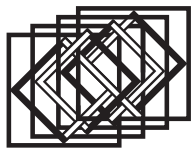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主席及董事變動

及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

- (1) 劉嘉彥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張志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辭任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劉嘉彥先生（「劉先生」）由於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及個人事業而已提出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僅供識別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就彼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有關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就其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及高度贊許。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志猛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張志猛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現時為廈信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他在國際貿易、企業運營、企業管理、投資及金融業務積累豐富的經驗和人脈。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所持有之3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6%。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張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600,000港元，其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怡女士、源子敬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